

2021 年度

连城县城市管理局

（ 本级 ）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2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连城县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执法管理，对城市规划建设中的违法违规建筑进行巡查、依法制止和拆除；负责市政、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执法管理；负责城市环境保护设计的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执法管理；负责饮食服务业和流动摊点的油烟以及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在人流集中地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未经批准现场搅拌混凝土及占道堆放建筑材料的执法管理；负责城市河道（内河），城市建设监察，城区流动个体商贩和城市公安交通管理涉及侵占城市道路的执法管理；负责市场管理工作；负责智慧城市建设，建立信息平台、信息采集、受理、立案派遣等；履行县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城市管理领域其他行政处罚权；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连城县城市管理局包括 1 个行政机关、1 个事业科局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连城县城市管理局（行政）	财政拨款	148 人（其中协管员 142 人）
连城县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	财政拨款	14 人
连城县城市建设监察大队（参公）	财政拨款	12 人
连城县智慧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事业）	财政拨款	16 人
连城县物业服务中心(事业)	自收自支	6 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连城县城市管理局主要任务是：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总体部署，以“三城同创”为抓手，以建设一流执法队伍、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为目标，深入开展市容市貌环境综合治理活动，狠抓城区违规建筑和脏、乱、差的治理，维护了城市建设秩序，改善了市容环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宣传造声势。一是媒体宣传。在县级融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及时报道城市管理工作中的先进典型事例，曝光不文明行为。二是印发宣传材料。发放“门前三包”、《龙岩市文明促进条例》《连城县城市管理局关于高考、中考护航的倡议书》《校园周边环境整治通知》《龙岩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加强餐

饮行业管理工作的通告》（第4号）等宣传材料10300余份，宣传倡导市民自觉遵守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疏堵并举治市容。一是牢固树立“疏堵结合”理念，将城区道路分为严管街、示范街。今年以来，先后组织城区市容整治行动50余次，规范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秩序15300余次，取缔店外加摊摊点4560家，查纠各类流动摊点13800起，整治夜市摊点占道经营1670余次，对夜间占道经营造成噪音扰民的行为进行立案行政处罚24起，累计扣留90辆屡教不改流动摊车及器具，设置了临时疏导点15处，解决了120余个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的问题。二是加强源头管理，严格监督渣土清运。今年以来，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交通运输车辆未密封、覆盖的行为进行查扣立案行政处罚8起；治理车辆“抛、洒、滴、漏”，不盖篷布，车轮带泥等问题车辆385车（次）；查处违规倾倒建筑垃圾37起，立案行政处罚13起，对运输造成路面污染扬尘的行为的业主或个人进行学习教育共46人次。

（三）高压态势抓规划。一是持续加强对“两违”情况的管控，发现并查处新增违建65起，拆除面积约3101平方，保持两违“零增长”。二是开展“一月一路”次干道沿街违建整治，对西桥路、莲西路、莲西南路组织了专项行动，合计拆除91户，拆除面积1349平方。三是开展无违建示范小区创建工作，拆除莲花花园占用公共露台违章搭建面积445.45平方，拆除万星花园4户防盗网外飘改变外立面面积13平方，对栗园社区石门湖新村进行整治，拆除违章雨棚、铁皮棚三十户，共500余平方。四是深入开展违建房屋安全清查整治工作，拆除大坪村陈某房屋违法建

设第三第四层，拆除建筑面积 260 平方，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莲花市场南侧十间店面和黄竹垄水果市场，合计拆除建筑面积 1850 平方。

（四）规范标准管许可。一是严格把关标准。加强对我局负责许可的城区户外广告、店招等核准，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许可标准进行把关，及时发现处理未经审批擅自制作户外广告。二是严格管理审批。凡设置广告牌都要求到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进行报备审批程序，对大型户外广告设置以及对一般店招广告的设置，按要求整理设置效果图及其相关资料归档备案，进一步加强广告公司制作广告牌的管理。三是积极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今年来累计拆除未经审批的广告牌 50 余块，破旧大型广告牌 300 余块，破旧小广告牌 110 余块，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城市形象的废旧广告牌 90 余块。

（五）实时动态促提升。1. 市政公用方面。相继完成 116 路、莲花市场等城区市政道路的维修和提升，今年以来共修复道路中央隔离护栏 575 米、修复步行道矮护栏 654 米、更换防撞桶 84 个、修复人行道 1288 平方米，更换石柱 235 个、修复和更换城区禁停牌 105 块、新增连航路 34 盏警示爆闪灯；定期开展道路排水管网清淤疏浚、窞井盖监测等工作，疏通管道 759 米、修复更换井座井盖 239 座、修复更换明沟盖板 317 块、修复路面沥青 43 吨；巡查维护和管理城区主干道灯 6311 盏，背街小巷照明路灯 3500 盏，共维修 265 余处，其中更换灯具 100 余盏，更换灯杆护套线及挂空线路 500 余米，更换电缆 1000 余米，确保夜间道路交通安全。2. 公园绿地管养方面。做好城区范围内 67.19 万平方米的公园绿地日常管理养护工作，主要路口节点种植蒔花共 4000 余平方米，种植行道树 55.88 千米，定期修剪道路隔离带绿化苗木，及时修剪砍伐有虫害的行道树和枝叶过盛的行道树，确保不影响交通行车视野；加强

对现有 32 棵古树名木的管理，建立健全管理档案；整改事故多发地西环路和莲冠大道交汇口的交通岛，移除有碍交通视线的苗木，整改后种植时花 3000 棵；整改文亨三角坪岛内绿植 1974 平方米，有效提升文亨三角坪绿化景观。

（六）环境卫生强监管。一是严格督查考核。监管环卫外包公司服务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做好每日督查日志，确保每天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城区公厕实行专人保洁，提高了公厕的服务质量。二是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给一线工人发放防疫物资（口罩、手套等），组织疫苗接种，实现全员接种 282 人，要求环卫外包公司每月开员工例会，重点强调疫情防控防、安全生产。三是加强河道监管力度。处理 3 起乱倾倒违法行为，组织人员清理杂草、高杆植物 766.37 立方，垃圾漂浮物 86.75 吨，家禽 712 只，杜绝将废弃物、血水等直接排入支流、水沟，整治沿河污水乱排违法行为。

（七）物业服务严管理。一是指导和监督物业企业日常工作和各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及换届工作，持续加强和监督小区扫黑除恶长效性工作，并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小区物业疫情防控督查工作。二是联合、联动多单位对物业小区生命通道、安全通道、消控和监控设施设备、电梯维保、公共娱乐设施等进行检查和回头看。三是牵头组织排查全县 9 家物业企业所辖 19 个小区的公共收益，排查出 46 项问题，发出限期整改清单，整改金额共涉及 78500.00 元。

（八）群众诉求有回音。一是 12345 便民服务管理中心今年共受理诉求件 10587 件，及时办结 10587 件，及时查阅率 100%、及时办结率 100%、办件满意率 99.09%，接访室接来信、来访件共计 1124 件，已办结 1113 件，办结率

达 99.02%，查阅率和答复率 100%。二是发出专报 3 期，将群众诉求多、反映强烈的诉求件及时通过书面形式请示县政府分管领导给予解决，发出运行通报 12 期，表扬办件效率高的承办单位，并列出不满意的诉求件。

（九）环境项目新推进。一是在去年原有 10 个生活垃圾试点小区的基础上扩大至 20 个，打造栗园社区为先进示范社区，已开工建设 24 个垃圾分类亭。二是制定了《连城县城区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方案》，已实现县直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全覆盖。三是组织开展垃圾分类业务培训工作 8 次，在小区开展摆摊设点、有奖竞答等活动 10 次，通过连城县融媒体中心在《连城新闻》栏目、微信公众号、“映像连城”抖音号等进行宣传，印发垃圾分类宣传海报手册 15000 份、致市民的一封信 20000 份，设置户外广告、宣传栏等 60 余处，试点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为 90%、知晓率为 90%、覆盖率为 32%。四是垃圾终端处理项目一期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投入运行，并通过环保验收，二期项目基本完成三通一平建设，正在进行土地招拍挂等前期工作。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连城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42.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91.9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700.0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369.4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35.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69.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34.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单位：连城县城市管理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事业收	经营收	附属单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编码				助 收 入	入	入	位 上 缴 收 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35.30	3,834.48					0.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54.59	1,654.5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48.30	1,248.3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48.30	1,248.30					
21103	污染防治	363.00	363.00					
2110302	水体	50.00	5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13.00	313.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3.29	43.29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3.29	43.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80.72	2,179.89					0.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08.32	1,107.49					0.82
2120104	城管执法	1,108.32	1,107.49					0.8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91.92	591.92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91.92	591.9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80.48	480.4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80.48	480.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连城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69.48	3,146.53	1,922.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00.06	1,773.30	926.7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73.30	1,773.3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73.30	1,773.30				
21103	污染防治	883.47		883.47			

2110302	水体	432.06		432.0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51.41		451.4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3.29		43.29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3.29		43.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69.44	1,373.24	996.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97.04	1,297.04				
2120104	城管执法	1,297.04	1,297.0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91.92	76.20	515.72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91.92	76.20	515.7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80.48		480.4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80.48		480.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连城县城市管理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42.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91.9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700.05	2,700.0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179.89	1,587.98	591.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34.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79.94	4,288.02	591.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45.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45.4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879.94	总计	64	4,879.94	4,288.02	591.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连城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88.02	2,880.79	1,407.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00.06	1,773.30	926.7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73.30	1,773.3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73.30	1,773.30	
21103	污染防治	883.47		883.47
2110302	水体	432.06		432.0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51.41		451.4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3.29		43.29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3.29		43.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7.97	1,107.49	480.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07.49	1,107.49	
2120104	城管执法	1,107.49	1,107.4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80.48		480.4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80.48		480.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连城县城市管理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6.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8.0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69.48	30201	办公费	21.6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06.94	30202	印刷费	3.61	310	资本性支出	8.25
30103	奖金	5.44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25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80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2.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70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6	30211	差旅费	1.6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34	30214	租赁费	3.88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3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85.0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8.1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9.2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4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6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804.47	公用经费合计					2,076.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连城县城市管理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16.1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5.8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5.80
3. 公务接待费	6	0.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连城县城市管理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1.92	591.92	76.20	515.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1.92	591.92	76.20	515.7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91.92	591.92	76.20	515.72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91.92	591.92	76.20	515.7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的单位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连城县城市管理局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无	无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1,234.1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835.30 万元，本年支出 5,069.48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3,835.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35.7 万元，下降 27.2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42.5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1.92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82万元。

(二) 2021年支出5,069.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30.94万元，增长22.4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146.5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94.01 万元，公用支出 2,152.52 万元。

2. 项目支出 1,922.9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288.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32.54 万元，增长 27.7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73.3 万

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86.2 万元，增长 63.12%。主要原因是增加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经费。

（二）2110302 水体 432.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1.05 万元，下降 12.38%。主要原因是减少全县垃圾处理费。

（三）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51.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7.59 万元，下降 16.25%。主要原因是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费。

（四）2120104 城管执法 1107.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8.25 万元，下降 10.38%。主要原因是缩减城管执法业务经费。

（五）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80.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9.95 万元，增长 905.57%。主要原因是增加市场修缮费。

（六）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3.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2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LED路灯节能改造项目节能效益服务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591.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92 万元，增长 7.8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91.92 万元，较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42.92 万元，增长 7.82%。主要原因是增加市政、园林绿化维护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80.7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04.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076.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

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6.19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48.5 万元下降 66.6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和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以及调拨出 15 辆执法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8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47 万元下降 66.38%，主要是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2021 年度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5.8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47 万元下降 66.38%，主要是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5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9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5 万元下降 74%。主要是主要是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减少公务接待，累计接待 5 批次、33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市政、园林绿化维护；路灯、公安监控、公园等公用电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15.72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对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分别是市政、园林绿化维护；路灯、公安监控、公园等公用电费等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15.72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良”的项目分别是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76.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75.71%，主要是：增加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三轮摩托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政、园林绿化维护						
主管单位	连城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连城县城市管理局			
财务负责人	李容华	项目负责人		邓文炎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①	全年预算数 (万元) ②	全年执行数 (万元) ③	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③/②	得分
	资金总额	648	648	358.03	10	55.25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金	0	0	0	—	—	—
	基金	648	648	358.03	—	—	—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	0	0	0	—	—	—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	0	0	—	—	—
	上级单位转入的补助收入	0	0	0	—	—	—
	单位其他收	0	0	0	—	—	—

	入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城区 19.2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管理和城区 55 万平方米园林绿化管理的正常运行；市政基础设施完好率达到 98%，园林绿化养护的合格率达到 98%；资金到位率 100%；按年初预算安排市政维护投入 350 万元，园林绿化维护投入 298 万元；使得城区常住人口及流动人员约 10 万人受益；管理环保要求 100%符合环保规定；做好诉求件办理工作，答复率达 100%；市民满意度达到 95%。					保障了城区 19.2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管理和城区 55 万平方米园林绿化管理的正常运行；市政基础设施完好率达到 98%，园林绿化养护的合格率达到 98%；资金到位率 100%；按年初预算安排市政维护投入 350 万元，园林绿化维护投入 298 万元；使得城区常住人口及流动人员约 10 万人受益；管理环保要求 100%符合环保规定；市民满意度达到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范围内的市政设	按工作计划安排完成城区 19.2 平方公里范围	=19.20 平方公里	19.2	8	8	无

			施 管 理 面 积	内 的 市 政 设 施 管 理					
			园 林 绿 化 管 理 数 量	按 工 作 计 划 完 成 城 区 55 万 平 方 米 园 林 绿 化 管 理	=55.00 万 平 方 米	55	7	7	无
		质 量 目 标	市 政 基 础 设 施 完 好 率	损 坏 个 数 /共 有 个 数 *100%	>=98.00%	98	7	7	无
			园 林 绿 化 养 护 的 合 格 率	养 护 合 格 面 积 /总 面 积 *100%	>=98.00%	98	7	7	无
		时 效 目 标	资 金 到 位 率	全 年 标 准 100%	=100.00%	100	7	7	无
		成 本 目 标	市 政 基 础 设 施 维	按 年 初 预 算 安 排 投 入 350 万 元	<=350.00 万 元	99.05	7	7	无

		护经费						
		园林绿化维护经费	按年初预算安排投入298万元	≤298.00万元	258.98	7	7	无
	经济效益目标	园林绿化覆盖面	城区55万平方米园林绿化覆盖面	≥100.00%	100	8	8	无
	社会效益目标	受益群众人数	城区常住人口及流动人口总和	≥10.00万人	10	8	8	无
	生态效益目标	管理环保要求	100%符合环保规定	≥100.00%	100	6	6	无
	可持续影响目标	诉求答复率	做好诉求件办理工作，答复率达100%	≥100.00%	100	8	8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通过社会调查了解市民对市政园林维护的满意	≥3.00%	3	10	10	无

		目标	度； 3、满意；2 基本满意； 1、不满意					
	总 分					100	90.0	
	自评等次：（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中（ $80 > S \geq 60$ ） 差（ $S < 60$ ））						优	
相关 建议 意见	存在 问题	1、资金到位不及时						
	建议 意见	1、财政及时拨付资金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财政拨款以外的社会资金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路灯、公安监控、公园等公用电费							
主管单位	连城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连城县城市管理局			
财务负责人	李容华		项目负责人		邓文炎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 出台政策的 关联项目		☐ 是 ☒ 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万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万元) ①	(万元) ②	(万元) ③	分值	执行率 ③/②	得分
	资金总额	240	240	157.69	10	65.7	6.5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	—	—
	基金预算拨款	240	240	157.69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	0	0	0	—	—	—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	0	0	—	—	—
	上级单位转入的补助收入	0	0	0	—	—	—
	单位其他收入	0	0	0	—	—	—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	0	0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保障城区 19.2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路灯照明、监控设备及公园等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路灯照明亮灯率达到 95%，监控设备通电率达到 100%，公园、公厕等通电率达到 100%；资金到位率 100%；按年初预算安排路灯照明电费投入 192 万元，监控设备电费投入 42 万元，公园、公厕等市政设施电费投入 6 万元；使得城区常住人口及流动人员约 10 万人受益；管理环保要求 100%符合环保规定；做好诉求件办理工作，答复率达 100%；市民的满意度达到 95%。					保障了城区 19.2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路灯照明、监控设备及公园等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路灯照明亮灯率达到 95%，监控设备通电率达到 100%，公园、公厕等通电率达到 100%；资金到位率 100%；路灯照明电费投入 192 万元，监控设备电费投入 42 万元，公园、公厕等市政设施电费投入 6 万元；使得城区常住人口及流动人员约 10 万人受益；管理环保要求 100%符合环保规定；做好诉求件办理工作，答复率达 100%；市民的满意度达到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路灯照明	完成城区范围内路灯照明的盏数	=9711.00 盏	9711	5	5	无	
			监控设备	城区范围内监控设备覆盖面	=19.20 平方公里	19.2	5	5	无	

		公园数量	城区范围内公园通电的座数	=4.00 座	4	5	5	无
	质量目标	路灯照明亮灯率	路灯的照明率达 95% 以上	>=95.00%	95	5	5	无
		监控设备通电率	监控设备通电率达到 100%	=100.00 平方公里	100	5	5	无
		公园通电率	公园通电率达到 100%	=100.00 座	100	5	5	无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率	全年标准 100%	=100.00%	100	5	5	无

	成本目标	路灯照明电费	按年初预算安排投入192万元	≤192.00万元	126.14	5	5	无
		监控设备电费	按年初预算安排投入42万元	≤42.00万元	27.6	5	5	无
		公园电费	按年初预算安排投入6万元	≤6.00万元	3.95	5	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享受路灯照明的覆盖面	实际享受路灯照明的人数/应享受路灯照明的人数*100%	≥100.00%	100	7	7	无

	社会效益目标	受益群众人数	城区常住人口及流动人口总和	≥10.00万人	10	8	8	无
	生态效益目标	管理环保要求	100%符合环保规定	=100.00%	100	7	7	无
	可持续影响目标	诉求答复率	做好诉求件办理工作，答复率达100%	=100.00%	100	8	8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市民的满意度	通过社会调查（随机调查100人次），3、满意；2、基本满意；1、不满意	=3.00%	3	10	10	无
	总 分						100	96.57	
	自评等次：（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中（ $80 > S \geq 60$ ）差（ $S < 60$ ））							优	
相关建议意见	存在问题	1、缺乏相关技术人员							
	建议意见	1、招聘相关技术人员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财政拨款以外的社会资金等。									

附件 2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连城县城市管理局 市政、园林绿化维护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2021 年度连城县城市管理局市政、园林绿化维护项目由连城县财政局核拨 648 万元，年末由县财政收回结余资金 289.7 万元，全年市政、园林绿化维护支出共计 358.3 万元，其中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经费投入 99.05 万元，园林绿化维护经费投入 258.9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市政、园林绿化维护项目保障城区 19.2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管理和城区 55 万平方米园林景观管理的正常运行；市政基础设施完好率达到 98%，园林绿化养护的合格率达到 98%；资金到位率 100%；按年初预算安排市政维护投入 350 万元，园林绿化维护投入 298 万元；使得城区常住人口及流动人员约 10 万人受益；管理环保要求 100%符合环保规定；做好诉求件办理工作，答复率达 100%；市民满意度达到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市政、园林绿化维护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的对象是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市政、园林绿化维护项目支出资金。绩效评价范围：一是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二是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

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的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二是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估由县级财政单位、相关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四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评价指标体系：1、共性绩效指标：决策、过程、产出占 40 分；

2、个性绩效指标体系：产出、效益、满意度占 60 分。

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绩效评价的标准：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为加强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局召开了绩效评价专题会议，明确评价对

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互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收集相关资料。通过查阅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项目资金收支情况、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该项目预期目标实现情况。召开评价工作小组会议，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提出存在问题、建议和意见，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认真细致的准备、实施和分析，本次市政、园林绿化维护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一是形成较为科学、全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评价了项目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的实施情况，以及对经济、社会和生态方面影响的效益情况，各项指标权重设定基本正确反映了指标内容对整个项目绩效的影响程度，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和可重复评价性。二是本次绩效评价不仅分析评价了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效益情况，而且为科学使用评价结果，指导今后项目更好开展提供了参考，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加强建设管理薄弱环节，落实资金问效机制，有利于促进市政、园林绿化维护项目持续健康发展。三是为更好地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 分，评定等次为良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市政、园林绿化维护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项目程序到位，手续齐全，符合申报条件；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分配合理，资金到位、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组织实施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全年市政、园林绿化维护支出共计 358.3 万元，其中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经费投入 99.05 万元，园林绿化维护经费投入 258.98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群众对市政与园林绿化维护的满意程度达到 90%以上，达到绩效目标预期的社会效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我局市政园林绿化维护项目，一是保障了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提高了设施水平和服务质量，满足了居民基本生活需求。提高了城市管网、排水防涝、消防、交通、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运营标准和管理水平，消除安全隐患，增强了城市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城市运行安全。二是园林绿化维护强化了公园公共服务属性，严格绿线管制，提升了城市绿地功能，建成了一个具有一定规模，水电等设施齐备，功能完善的防灾避险公园。结合城市污水管网、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建设，通过透水性铺装，选用耐水湿、吸附净化能力强

的植物等，提升了城市绿地汇聚雨水、蓄洪排涝、补充地下水、净化生态等功能。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项目虽如期，保质保量完成，但评审不及时。
- 2、未做到专项资金专账核算。
- 3、财务监控有效性不足。
- 4、缺少专业技术人员。
- 5、城区市政、园林绿化维护群众满意度调查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有待解决。如：1、西城文教片区缺少公益性公园，游息无去处；2、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监管和日常管理；3、公园健身器材太少；4、公园厕所不够整洁、干净。
- 6、绩效管理评价人员对项目比较陌生，不能有效地做好评价工作。

六、有关建议

- 1、加强资金管理，项目负责人应督促项目建设方及时进行评审。
- 2、专项资金需专账核算并与其他资金相区分。
- 3、加强财务管控力度，对项目实施较有效的监控程序和监控措施。
- 4、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和招聘。
- 5、重视群众反应的问题并予以解决。
- 6、加强对评价人员尤其是项目人员进行系统的业务培训，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1 年连城县城市管理局 路灯、公安监控、公园等公用电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2021 年度连城县城市管理局路灯、公安监控、公园等公用电费项目由连城县财政局核拨 240 万元，年末由县财政收回结余资金 82.31 万元，全年电费支出共计 157.69 万元，其中路灯照明电费投入 126.14 万元，监控设备电费投入 27.6 万元，公园、公厕等市政设施电费投入 3.9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我局路灯、公安监控、公园等公用电费项目，保障城区 19.2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路灯照明、监控设备及公园、公厕等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路灯照明亮灯率达到 95%，监控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公园、公厕等市政设施完好率 100%；管理环保要求 100%符合环保规定；做好了诉求件办理工作，答复率达 100%，市民的满意度达到 95%，使得城区常住人口及流动人员约 10 万人受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路灯、公安监控、公园等公用电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

正的评价。绩效评价的对象是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路灯、公安监控、公园等公用电费项目支出资金。绩效评价范围：一是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二是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的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二是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估由县级财政单位、相关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四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评价指标体系：1、共性绩效指标：决策、过程、产出占 40 分；

2、个性绩效指标体系：产出、效益、满意度占 60 分。

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绩效评价的标准：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为加强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局召开了绩效评价专题会议，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互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收集相关资料。通过查阅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项目资金收支情况、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该项目预期目标实现情况。召开评价工作小组会议，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提出存在问题、建议和意见，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认真细致的准备、实施和分析，本次路灯、公安监控、公园等公用电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一是形成较为科学、全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评价了项目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的实施情况，以及对经济、社会和生态方面影响的效益情况，各项指标权重设定基本正确反映了指标内容对整个项目绩效的影响程度，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和可重复评价性。二是本次绩效评价不仅分析评价了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效益情况，而且为科学使用评价结果，指导今后项目更好开展提供了参考，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加强建设管理薄弱环节，落实资金问效机制，有利于促进路灯、公安监控、公园等公用电费项目持续健康发展。三是为更好地开展项

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4 分，评定等次为良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路灯、公安监控、公园等公用电费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项目程序到位，手续齐全，符合申报条件；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分配合理，资金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组织实施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全年路灯、公安监控、公园等公用电费支出共计 157.69 万元，其中路灯照明电费投入 126.14 万元，监控设备电费投入 27.6 万元，公园、公厕等市政设施电费投入 3.95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群众对路灯、公安监控、公园等公用电费支出的满意程度达到 95%以上，达到绩效目标预期的社会效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我局成立绩效工作领导小组，局长担任组长，各副局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负责人员组成。二是单位协调，齐抓共管。在局领导小组指导下，各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氛围，确保了路灯、公安监控、公园

等公用电费项目的正常运行。三是严格程序，确保资金效益。资金支出坚持层层审批原则，报销票据必须有经办、证明、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相关管理要求执行，严格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有效杜绝了截留、挪用、滞留、浪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路灯的智能化管理较落后。
- 2、缺少专业技术人员。
- 3、合同规范性有待加强。
- 4、未做到专项资金专账核算。
- 5、财务监控有效性不足。
- 6、绩效管理评价人员对项目比较陌生，不能有效地做好评价工作。

六、有关建议

- 1、路灯的智能化管理较落后，需升级更新。
- 2、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和招聘。
- 3、需加强合同的规范性，合同订立需经专人审核。
- 4、专项资金需专账核算并与其他资金相区分。
- 5、加强财务管控力度，对项目实施较有效的监控程序和监控措施。
- 6、加强对评价人员尤其是项目人员进行系统的业务培训，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